



## 谈预收工程款纳税的会计处理问题

王东科

(江苏徐州 221300)

为了加强对建筑业的税收征管,防止税款流失,税务机关对预收工程款实行预征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附加费的征收方式,并已实施多年。2007年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税发[2007]104号文件形式,重新核定建筑业应税所得率为8~20%,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徐州市地方税务局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以徐地税[2007]171号文件形式,规定建筑业应税所得率为8%。去年徐州市地方税务局以徐地税发[2006]99号文件的形式,发布了《建筑安装企业所得税预征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第三款第一条明确规定:建筑安装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如果工程收入、工程成本都由本企业核算,工程结算利润归本企业所有,则由该建筑安装企业按月预缴所得税,所得税预征率为1%。计算公式为:

当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当期工程结算收入-当期结转收入且预缴了所得税的预收工程款)+当期新增预收工程款]×1%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与建筑业营业税同时征收。为此税务机关设置专门开票窗口,集中办理工程款开票业务,要求企业在取得预收工程款发票的同时缴纳相关税款。从税收征管的角度来看,预缴企业所得税计算简捷明晰,很容易操作。但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对此类业务没有现成的核算方法,财政机关就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尚未加以规范,各单位账务处理形形色色,各不相同。为保证会计核算更贴近实际情况,本文拟对此进行探讨。

### 一、常见的几种会计处理方法及分析

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为:

1. 每次交税开票时,借:应交税金,其他应收款;贷:银行存款。

2. 结算工程收入及成本时,根据已开票收入总额计算出应交税费,借: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贷: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

第二种会计处理方法:

每次交税开票时,仅做一笔会计分录,借: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贷:银行存款。

第三种会计处理方法:

1. 每次交税开票时,借: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贷:应交税金。同时,借:应交税金;贷:银行存款。

2. 对工程结算收入大于预收工程款(已开票)的差额部

分,单独补记分录。借: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贷:应交税金。

3. 以后再开票交纳税金时,冲减“应交税金”账面余额。借:应交税金;贷:银行存款。

以上三种会计处理方法,表面上各自都有一定的道理,但实质上却违背了现行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主要体现在:

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存在两方面问题:①常规思维方式下“应交税金”科目通常是先作为负债计提列示在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项目下,实际交纳时再予以冲减。显然方法一中的会计处理有违常理,令人费解;②采用交纳税款长期挂账于“应交税金”借方,在一定程度上歪曲了资产负债表信息。从税收的角度看,“应交税金”借方长期挂账,反映的是企业多交、税务部门应予以退回的税款,与实际情况相悖。

第二种会计处理方法同样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交纳税金不通过“应交税金”科目核算,违反了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二是交纳税金时直接计入“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导致收入与成本费用不匹配,不能真正反映企业的当期利润情况。

第三种会计处理方法虽然与现行会计制度规定的工程收入纳税的会计处理一致,但在最初开票预收工程款时,将企业尚未确认的收入纳入应交税金,并直接列入“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核算,既违背收入与成本费用配比的原则,又影响企业当期的盈亏状况。

针对施工生产对象标的大、成本高、工期长的特点,对预收工程款纳税情况应遵循相关的会计制度及税收的规定,税款展期或拖欠应交税金都会给国家税收造成一定的期间损失。但税务机关征税对象是施工企业的预收工程款,企业缴纳的税款又构成企业相应的税费负担,杀鸡取蛋式的提前预征同样也构成企业不应有的税收负担。为此,施工企业要按照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标准加以确认,按收入确认原则预收工程款要确认为工程收入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取得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③在工程结算日合同的完工程度及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认和计量。

对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工程款予以确认,对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工程款,即使款项已收到,相关税费已交纳,按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原则,上交的税费亦不能计入本期损益,即不能确认为当期“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应作为税收与会计时间性差异,并按时间性差异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 住房公积金财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周春玲

(新疆伊犁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新疆伊宁 835000)

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笔者多年从事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工作,在实际操作中,认为现行的《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中的有些规定不合理,概念模糊,不便于正确理解,亦有些会计处理没有明确规定,不便于具体操作,现分析如下:

## 一、贷款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比例规定不够明确

财政部《关于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中规定,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的比例,按不低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60%核定,或按不低于年度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1%核定,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分配。按上述两种办法核定的各年度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均不得累计列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分配。

因为概念不清,目前各地中心存在以下几种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一是按当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60%提取;二是按年度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1%提取,年末累计贷款风险准备金占贷款余额的比例高于1%;三是要求每年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的账户余额,始终保持贷款风险准备金占年度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1%,也就是按当年新增贷款余额的1%补提贷款风险准备金。按以上三种不同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所产生的结果不同,抵御贷款风险的能力也有差异。如某中心2008年增值收益为1350万元,当年增值收益分配前贷款风险准备金的余额为450万元,年末贷款余额为77551万元。以上三种不同的提取比例,产生如下数据:①按当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60%提取,当年提取的贷款风险准备金为810万元,提取后贷款风险准备金年末余额为1260万元,贷款风险准备金占年度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比例为1.62%;

## 二、预收工程款纳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针对会计业务实际,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税收规定,设置递延税款及其明细科目,对预收工程款的纳税问题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1. 设置递延税款科目,并进行明细核算。在“递延税款”科目下,设置“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和“预缴企业所得税”两个二级科目,并进行明细核算。借方登记计提的预收工程款应交的“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和“预缴企业所得税”。贷方登记结转工程结算收入的预收工程款已缴纳的“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和“预缴企业所得税”,期末借方余额表明尚未结转的预收工程款所缴纳的“工程税金及附加”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2. 预收工程款纳税具体会计处理。为简化和便于理解,仅以涉税业务加以举例说明。

(1)大华建安公司在税务大厅开具1000000元工程款发票,并收到建设单位转入的工程进度款1000000元,开票时交纳相关税费:

①开票交款。借:应交税金——企业所得税10000,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30000、——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2100,其他应交款——教育费附加1200;贷:银行存款43300。同时,借:递延税款——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33300(1000000×3.33%),递延税款——预缴企业所得税10000(1000000×1%);

贷:应交税金——企业所得税10000,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30000、——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2100,其他应交款——教育费附加1200。

②收到工程款时:借:银行存款1000000;贷:预收账款1000000(以后预收工程款开票交税,账务处理同上)。

(2)期末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收入10000000元,已累计预收工程款8000000元,结转相关收入、成本费用。

①结转工程结算收入:借:应收账款2000000,预收账款8000000(已开票);贷:工程结算收入10000000。

②首先冲减“递延税款——营业税金及附加”账面余额,按标准计提结算收入中尚未开票的应收款项的相关税费。借: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333000;贷:递延税款——营业税金及附加266400,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60000、——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4200,其他应交款——教育附加2400。同时,借:所得税费用100000;贷:递延税款——企业所得税100000。

3. 收到工程结算尾款200万元,开具工程款发票。借:银行存款2000000;贷:应收账款2000000。同时交纳税金,借:应交税金——企业所得税20000,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60000、——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4200,其他应交款——教育费附加2400;贷:银行存款86600。同时,借:递延税款——企业所得税20000;贷:应交税金——企业所得税20000。○